

湖南医药学院文件

湖医校发〔2020〕68号

关于印发《湖南医药学院学科建设管理办法》的 通知

各部门、单位：

《湖南医药学院学科建设管理办法》已经第五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湖南医药学院

2020年7月9日

湖南医药学院学科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科建设，规范学科管理，提升学科建设水平，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科建设是学校发展的根本性战略任务，是衡量学校水平的重要标志。

第三条 学科建设的基本目标是汇聚和培养以学科带头人为核心的高层次人才队伍，不断产出原创性高水平研究成果，提高学校科研创新能力和人才培养水平，建成特色鲜明、优势突出、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学科体系。

第四条 学科建设的中心任务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学校发展战略需要，按照优势学科率先发展，特色学科快速发展、其他学科协同发展的战略思想，瞄准学科发展前沿，凝炼学科方向，构筑学科平台，优化资源配置，不断增强学校学术创新、高层次人才培养、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文化传承的能力。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的学科是指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颁布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8年)中的一级学科，《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2005年)中的二级学科。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六条 学校对学科建设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下的学科带头人负责制。

第七条 发展规划处是学校学科建设的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

- （一）制定并落实学科建设制度政策；
- （二）制定学科建设总体规划并指导实施；
- （三）组织实施学科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 （四）组织新增学位授权点的申报工作；
- （五）组织各级各类学科的评审、评估、评价和推荐工作；
- （六）管理、监督学科建设经费的合理使用；
- （七）学科建设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八条 学院（部）是学科建设与管理的主体，学院（部）院长（主任）是本单位学科建设主要责任人。学院（部）的主要职责是：

- （一）制定本学院（部）学科建设规章制度；
- （二）指导本学院（部）所属学科发展规划的制定和实施；
- （三）组织本学院（部）各学科的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 （四）配合学校做好本学院（部）负责学科的新增学位授权点申报工作；

(五) 配合学校做好各级各类学科的申报、遴选、评估及验收等工作;

(六) 审核本学院(部)各学科建设经费年度预算和工作计划,并监督执行;

(七) 组织本学院(部)平台建设工作;

(八) 组织落实学校部署的其他各项学科建设工作。

第九条 学科带头人是学科建设与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

其主要职责是:

(一) 制定并执行本学科的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等;

(二) 梳理、凝练本学科学术方向,把握学科发展趋势;

(三) 开展本学科的人才引进、选拔、培养等工作;

(四) 组织本学科团队开展新增学位授权点的申报工作和评估工作;

(五) 组织本学科团队开展学科项目的申报以及接受评估、考核和验收等工作;撰写各类建设项目总结报告、学科建设年度总结等;

(六) 编制学科建设经费年度预算,按规定管理、使用学科建设经费;撰写年度学科经费使用情况分析报告;

(七) 组织开展科学研究、学术活动和研究生培养工作;

(八) 组织本学科团队落实学校、学院(部)部署的其他学

科建设工作。

第三章 建设内容

第十条 学科建设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学科方向：指学科学术研究方向，是支撑学科建设发展的学术研究领域，是学科建设的基础。各建设学科应形成2~3个以上相对稳定的学科研究方向，并有较明显的学科特色和优势，在省内形成一定的学术影响力。

（二）学科队伍：指某一研究方向相对稳定的师资队伍，是学科可持续发展的支撑和保障，是学科发展的关键。引进、培养和稳定有学术发展潜力的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构建以学科带头人为领军、以学术骨干为中坚、以优秀青年人才为支撑，衔接有序、结构合理的人才梯队；围绕研究方向组建并发展科研创新团队。

（三）科学研究：指围绕某一研究领域开展的科研活动，是提升学科水平和推动学科发展的动力。围绕研究方向，积极申报并按期完成各级各类科研项目；立项资助发表高水平的原创性科研；凝练高水平研究成果；举办高水平学术会议，开展多种形式的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

（四）人才培养：在扎实推进本科教育的基础上，着力培养拔尖创新人才和高层次应用人才，是学科建设的根本任务。加强

本科生教育和教学改革，合理设置培养方案，开展多形式创新人才的培养，提高本科生培养质量，凝练教育教学经验和成果；积极开展研究生教育，建立健全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

（五）平台建设：指以开展科学研究为目的的各类型、各层次的科研机构，是科学研究和教育教学的重要保障，是学科建设的主要组成部分之一。围绕学科方向和学科队伍建设特点，建设布局合理、功能完善、设施设备先进的科研平台，并施行科学、规范的管理，有效保障教学和科研工作的需要。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学科建设按照分层分类方式开展建设。根据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和学科建设发展规划拟定具体建设内容和措施。

第十二条 根据学科建设规划和学科整体水平将建设学科分为省级及以上建设学科、校级重点建设学科和其他学科三个层次。

省级及以上建设学科：包括国家级双一流学科、省级双一流学科、省级应用特色学科等，根据上级文件要求给予经费支持。

校级重点建设学科：除获省级及以上建设学科以外，在校内具备较好的学科水平或学科优势的学科，在校内建设经费中给予重点支持。

其他学科：根据学科定位、学科方向、科学研究、人才培养

等，在校建设经费中适当给予支持。

第十三条 根据学科的整体水平和学科特色将建设学科分为优势学科、特色学科和其他学科三类。

优势学科：在教育教学能力、学术研究水平、人才培养质量等方面整体实力领先于其他学科，并在行业内具有一定影响力。在省级及以上学科建设项目推荐时优先考虑。

特色学科：在该学科领域中的某个分支、某个方向、某个研究点上形成特色，有独到的见解，创造了独门的技术方法和理论，在学科中唯一拥有独特的知识、理论、人才、技术、设备等成为特色学科。在省级及以上学科建设项目推荐时优先考虑。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四条 学科建设经费遵循专款专用的原则。上级学科专项建设经费的使用应按照经费主管部门有关文件严格执行。

第十五条 学科建设经费实行预算制，学科带头人对预算编制、调节和使用负有直接责任，同时在规定范围内享有自主权。重大事项应由学院、学科负责人和学科团队成员集体讨论决定。学科所在学院对经费的使用进行审核和监督。发展规划处对经费预算进行审批和备案，重大事项提交学科建设指导委员会进行审议，校长办公会进行审定。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截留、挤

占和挪用。

第十七条 学科建设经费可开支范围主要包括学科队伍建设经费、科学研究经费、学术交流经费、人才培养经费、新技术开展经费、成果提炼经费、转化与推广经费、设备购置经费和学科日常运行经费等类别。

第十八条 学科建设经费的使用实行学科带头人负责制。预算范围内一次性开支在 10 万元以下的，由学科带头人审批；一次性开支在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的，由学科带头人、发展规划处审签后报校长审批。

第十九条 每年年底，学科带头人应当向学科团队成员公布本年度学科经费使用情况，分析经费使用效果，并向学院提交本年度学科经费使用情况分析报告，经学院核实后提交发展规划处备案。

第六章 评估考核

第二十条 学校对各建设学科实行年度检查、中期考核和终期验收制度。

年度检查由学科所在学院（部）组织开展，形成学科建设年度绩效报告，发展规划处备案；中期考核和终期验收由学校组织开展。上级单位立项建设学科按照上级单位要求组织进行中期考核和终期验收。

学科建设目标的实现情况与学科建设经费的投入挂钩。对中期考核不合格的学科，减少或暂停建设经费投入；对终期验收不合格的学科，停止投入学科建设经费，3年内不得申报各级各类学科建设项目。

第二十一条 建设学科评估考核以《学科建设任务书》为主要依据，结合教育部学科评估指标体系，主要内容包括学科方向、学术队伍、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学术交流、平台建设等目标任务的完成情况；建设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措施；学科建设经费使用情况。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发展规划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湖南医药学院学科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